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郵件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647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647051A00_ATTACH1.PDF、0647051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